

道县政报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道县政报》是道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履行县人民政府公报职能。《道县政报》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主要刊登地方法律法规，县委、县政府文件和政府部门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道县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县人民政府发布规章政策的法定载体，是传达政令、指导全县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道县政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的范围为：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乡镇场（街道）党（工）委，县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和县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部分民营企业，省市驻道单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道县政报

DAO XIAN ZHENG BAO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一期

2024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编辑出版：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道县道江镇寇公街66号
邮编：425300
网址：www.dx.gov.cn
电话：0746-5223255
传真：0746-5237671

道县人民政府公报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道县政报

2024年3月31日
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县工业招商引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道政发〔2024〕1号 DXDR-2024-00001)1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道政发〔2024〕2号 DXDR-2024-00002)7
-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道政发〔2024〕3号 DXDR-2024-00003)9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黄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1号)	11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蒋祥进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2号)	12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3号)	13
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唐江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4〕4号)	14

主管：
道县人民政府

主办：
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唐超学

主任：刘 军

副主任：朱江民

委员：黄少勇、朱古开
方丽琴、胡旺吉
王爱德、李学万
何祖明、何绩文
廖荣军

总编辑：朱江民

副总编辑：王爱德

责任编辑：李胜勇
邓明军
蒋小为

美术编辑：廖 锋

文字编辑：廖 锋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道县工业招商引资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道政发〔2024〕1号

DXDR-2024-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现将《道县工业招商引资二十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8日

道县工业招商引资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构建富有道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道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永发〔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用地用房奖励政策

1. 鼓励集约节约用地建厂。一是用地政策。企业购地自建厂房原则上达到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

强度 200 万元/亩以上，符合省、市关于亩均税收的基本要求，容积率 ≥ 1.5 ，给予以下用地政策支持：（1）实行净地出让，原则上实行“四通”，即水、电、路、讯等到项目红线范围处。（2）实行弹性供地。以“一次规划、分批弹性供应（出让）、分批建设、滚动办证”的方式，按 10 年、20 年、30 年的出让年限，分别以不低于 7.3 万元/亩、8.3 万元/亩、9.3 万元/亩的土地价格挂牌出让。二是厂房建设补贴。企业建设三层标准厂房按 80 元/ m^2 （按建筑面积，下同）的标准给予补助；建设四层及以上的，其四层及以上楼层按 120 元/ m^2 的标准给予补助。因特殊原因只能使用钢构厂房的，容积率 ≥ 1.0 ，厂房 10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按 80 元/ m^2 的标准给予补助；厂房 15 米及以上的，按 120 元/ m^2 的标准给予补助（此项补贴不包含上级奖补）。补贴分阶段兑付：完成厂房主体验收后补贴 50%；建设期内按审批规划完成所有建设，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产后，补贴 30%；完成《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第一合同年度的社会贡献度后，补贴 20%。

2. 租赁厂房补贴。新引进入驻政府性标准厂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装修期免租（有无尘车间装修的，给予不超过六个月的装修期免租）和装修期后不超过五年的租金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合同年度达到合同约定的社会贡献度且申报成功规模以上企业的，所缴纳的租金在合同期第一年年末全返；合同期第二年及以后年度，社会贡献度达到 200 元/ m^2 以上，所缴纳的租金在合同期每年年末全返。

3. 厂房购买补贴。企业按市场评估价购买政府性投资厂房的，按以下标准兑现补贴：整栋购买的，按 200 元/ m^2 （建筑面积，下同）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分层购买的，按第一层和第二层 100 元/ m^2 、第三层 200 元/ m^2 、第四层及以上的 300 元/ m^2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4. 给予厂房代建回购支持。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投资额度 3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有代建厂房需求的，政府可协调一家国有企业按市场化行为与其对接洽谈，促成交易。

二、生产经营奖励政策

5. 生产性车间装修补贴。新引进企业根据实际生产工艺装修等级要求，由县高新区管委会牵头，经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批准，按实际投资资金（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为准）的 6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400 万元；特殊项目、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6. 生产设备补贴。（1）购买新生产性设备补贴。对新引进企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购置的新生产性设备投资达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按实际购买的生产、研发设备总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贴（以企业提供设备购销合同、设备铭牌、购置清单、税务发票、银行转账凭证为依据，金额由相关部门核定）。单个企业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800 万元。享受此项补贴的设备，五年内未经同意搬离道县的，申领企业退还搬离设备所给予的补贴。若剩余设备（指享受补贴的设备）原评估价值低于 2000 万元的，申领企业退还此项所有补贴资金。（2）设备搬迁补贴。自新引进企业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对从原生产基地搬迁设备至道县用于生产的，按搬迁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拆除、

安装及物流运输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以企业提供物流运输合同及发票、设备清单、设备拆除安装劳务合同及发票为依据，金额由相关部门核定），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7. 生产物流补贴。新引进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年销售额（以税务发票为依据）的 0.5% 给予 3 年的物流费用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8. 外向型企业奖励。（1）对完成进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的实体企业，给予奖励。（2）在本地新注册成功并投产的外资企业奖励 2 万元，每直接投资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1 元。（3）鼓励县内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出国投资办厂，在国外投资项目注册成功奖励 3 万元，每在国外直接投资 1 美元奖励人民币 0.1 元。

9. 企业生产能力再提升扶持奖励。对积极提升自身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的企业，给予以下扶持政策：（1）新引进企业不享受厂房建设补贴、租赁厂房补贴、生产车间装修补贴、生产设备补贴、生产

物流补贴等五项优惠政策且申报规模以上企业成功的,前五年内每一合同年度达到合同约定社会贡献度的,按不高于企业社会贡献度的 30%给予扶持奖励。如企业在前五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则延长一年奖励期限。(2)新引进企业前 5 年超过《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社会贡献企业义务的,分层级按不高于每一合同年度社会贡献超过部分的 30%给予扶持奖励。(3)对园区存量企业(合同未约定社会贡献的企业除外),由相关部门核定其享有经营扶持奖补年限期间的社会贡献平均数,自 2024 年起,按不高于每一会计年度社会贡献超过部分的 30%给予扶持奖励。

10. 企业上市补助。对企业在A股上市给予总计 1500 万元补助,其中辅导验收给予 200 万元补助,企业成功上市再给予 1300 万元补助。对在香港、美国等资本市场主板上市的企业,以及引进市外上市公司、收购市外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县并实现纳税的企业,补助 200 万元。对我县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 100

万元补助,在湖南股交所挂牌给予 30 万元补助。上述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从县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措施涉及的奖补资金不含省奖补资金。

11. 企业融资经营补贴。对未享受厂房建设补贴、租赁厂房补贴、生产车间装修补贴、生产设备补贴、生产物流补贴等五项优惠政策的新引进入园签约企业向道县境内银行贷款,其资金用于道县项目经营生产,达到约定社会贡献目标义务的,给予上述贷款前五年还款利息同等资金的补贴,逐年兑现。

12. 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设立不低于 10 亿元的“主特”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招引、培育投资额度大、技术领先、发展前景好、产业链条长、县级财政贡献大的项目。

三、全民招商激励政策

13. 鼓励全民招商。(1)一般项目引进招商奖励。鼓励商协会、专业招商公司以及企业以商招商,奖励标准如下:对新引进的工业企业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给予项目引荐企业/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引进的工业企

业首次年度社会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引荐企业/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一次性招商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2）重大项目引进招商奖励。对引荐“三类 500 强”、主板上市公司、产业链抱团转移项目（5 家及以上）、实际固投 10 亿元以上且年度社会贡献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能源、资源项目除外），奖励标准如下：项目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给予项目引荐企业/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项目首次年度社会贡献达到 2000 万元时，给予项目引荐企业/引荐人（公职人员除外）按引进企业社会贡献度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优质服务政策

14. 落实全程帮代办。新入园区企业的开办服务，由县高新区管委会提供“帮代办”全流程服务。实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即：重点项目实行县级领导联系负责制，推进“一个工业项目、一名县级领

导、一个服务专班、一套工作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工作机制。

15. 企业用工服务。全力协助企业做好用工服务，确保企业用工需求。鼓励大中专院校（职校）学生到园区企业就业。大中专院校（职校）毕业生新进入园区企业就业的，根据政策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岗补助和岗位补贴等。

16. 企业员工子女就学服务。企业员工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县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在城区就近入学；企业实际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不超过三人），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由县教育局统筹协调在城区内入学。

17.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严格执行《道县园区营商环境“七条”铁规》，大力推行“四极”改革措施：极简办证。积极开展专窗专人帮办代办服务，实施精简精细“一件事一次办”，共享共用园区区域性评估成果。极速履约。积极实施企业优惠政策兑现限时审批制，对企业在项目投资、政策支持资金帮扶等方面的补贴奖励资金，财政要优先兑现落实到位。极静执

法。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实现涉企行政执法审批制、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制度、推行柔性包容性执法。极强优化。强化优化环境力量、强化责任追究力度，规范行政收费，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

五、其他

18. 政策适用范围：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我县注册、纳税、投资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独立法人工业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库房仓储、能源资源开发、特许经营性公共事业项目）。给予的资金（无特殊标注的均为人民币）支持从县产业投资发展基金予以拨付，只能用于企业在我县项目的生产、经营和建设，不得变相转移到

其他公司。有关人才驱动政策、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品牌创建政策等，按相关部门出台文件执行。

19. 对地区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作用以及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社会贡献度超 2000 万元/年或现汇进资企业，可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采取“一事一议”另行予以重点扶持。享受“一事一议”的项目，同样奖励事由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措施。

六、附则

20.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政策措施，凡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发布之前签约的项目按照原合同执行。本政策措施由县人民政府授权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及时按程序修订完善。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 通 告

道政发〔2024〕2号

DXDR-2024-00002

为深刻汲取河南南阳“1·19”亡13人、江西新余“1·24”亡39人等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从即日起至3月31日，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一、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含大型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二、整治重点内容

（一）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动焊作业；其他场所严禁在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无现场监护人员和未配备

消防器材的情况下违规动火动焊作业。

（二）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严禁在未采取严密火灾防范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建设、改造、拆除施工。

（三）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四）人员密集场所严禁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未开设逃生窗口的防盗网等障碍物。

（五）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严禁违规使用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

三、整治要求

2月8日前，整治范围内的三类重点场所对照整治重点内容，由场所责任人、管理人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隐患要迅速进行整改，同时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

组织对三类重点场所隐患自查自改情况开展检查。

凡是单位场所自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积极进行整改的，依法减免行政处罚；凡是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的，依法从重处罚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并依法将违规动火动焊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凡是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或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依法临时查封；凡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或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拒不整改的，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凡是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办。

特此通告。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 通 告

道政发〔2024〕3 号

DXDR-2024-00003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增强防火意识。防范森林火灾，保护绿色家园，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增强防火意识，严格火源管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二、禁止野外用火。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实行野外禁火。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山，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烧烤、

烤火取暖、炼山、烧杂、烧火积肥、烧炭、烧垃圾，严禁野外焚烧田地埂草、稻草杂草、果园杂草及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清明祭祀活动期间，严禁祭祀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广大人民群众要破除陋习，采取文明祭祀的方式，倡导植树、送鲜花等文明祭扫新风；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引导人民群众推行文明祭扫新风。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不遵守防火规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消除火灾隐患。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农林场要组织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辅警、护林员等人员在本辖区内的墓葬集中区、火灾多发频发等重点地段、路口落实专人值守，设置临时性森林防火宣传点进行劝导、登记和巡查，落实带水祭祀，加强对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的管控，全方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要确保防扑火队伍、物资供应、车辆机具等落实到位，做好应急准备；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火情监测，一旦发生火情，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组

织扑救。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或森林火情等情况，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部门报告。森林火警电话：119，0746-5222015。

特此通告。

道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黄亚同志东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光林同志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陈彦同志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冯康瑞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蒋祥进等同志转正任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蒋祥进同志任湖南月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唐正站同志任湖南月岩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政工人事科科长；

鲁显涛同志任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郭继林同志任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于明同志任县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肖豪同志任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唐超华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严华同志任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周刘君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杨运向同志任县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何志清同志任西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蒋祥生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转正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副总经理转正任职，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5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忠同志免职的通知

道政人〔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忠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9日

道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江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道政人〔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道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唐江英同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润波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冰同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职务；

蒋力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傅俊智同志任县高新区园区运营与投融资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立耀同志任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免去其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海生同志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勇平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盛辉同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孟千海、龚培梁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发贤同志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醇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绩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何祖明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洁同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李荣灿同志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何瑜瑞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高视同志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吕芳清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逊权同志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全辉同志任县水利和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乌德明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飞燕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勇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唐江永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免去谢勇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小华同志县供销合作社主任职务；
欧来胜同志任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免去唐德光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副主任（副台长）职务；
陈宾同志任县桥头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文同志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瑞蓉同志县大坪铺农场副场长职务；
莫兴平同志任县大坪铺农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朱东晖同志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孟首兴同志任县民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昌昆同志任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肖豪同志任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黄胜同志营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海同志任县农田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何泽吉同志任营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事、副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道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